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长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7ww0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2MA6KTG9KX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福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福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福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981080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敏	11352243509220339	BH0115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敏	全部	BH011585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第一条	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等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租用场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文本 P2-8、 24-26、36、43-44
第二条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充实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热源厂可行性分析、地下水取水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完善项目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硅酮结构胶、丁基胶、水性油墨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文本 P3-5、26-28
第三条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排放量，复核生产过程用水量、排水量，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补充本项目污水处理所用絮凝剂种类、使用量；完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充实本项目铝隔条加工粉尘、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内容，建议采取有组织排放方式；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文本 P28、 32-36、45-62
第四条	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文本 P63-68
第五条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文本 P69-70、 73-74、附图及附件
第六条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全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雪	联系方式	15204445578
建设地点	四平市，双辽经济开发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库房南半部）		
地理坐标	（123 度 26 分 8.962 秒，43 度 32 分 1.2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审批机关：双辽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批复》，双政文〔2016〕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599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函〔2021〕4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备案设立了双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组织编制《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8年印发了《关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599号），为进一步优化区内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管委会于2021年对规划进行了调整，委托编制了《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7号）。</p> <p>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内容具体为：</p> <p>（1）规划功能分区调整补充：开发区主要分为两大片区，即辽西片区和辽东片区。辽西片区包括辽西综合加工园区、玻璃建材产业园（包括南区和北区）和化工产业园区（包括南区和北区），辽东片区为辽东经济园。为进一步优化区内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管委会对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化工产业园区”更名为“化工园区”，同时将化工园区北区面积0.45km²（目前尚未开发）划入玻璃建材产业园北区。调整后，化工园区面积由1.93km²调整为1.48km²。玻璃建材产业园面积由6.53km²调整为6.98km²。其他功能分区及产业定位无变化，规划年限和规划范围无变化。</p> <p>（2）排水规划调整</p> <p>取消辽西综合加工园区内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辽西综合加工园区、玻璃建材产业园和化工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p>

现有的双辽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消辽东经济园内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区内生产和生活污水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供水、供热及固体废物处理规划内容无变化。

以下内容结合《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及《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规划环评进行评价。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玻璃建材产业园，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库南半部房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双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双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1。

(2) 功能分区符合性

双辽经济开发区规划分为四个区域，包括辽西综合加工园、辽东经济园、玻璃建材产业园、化工产业园。

辽西综合加工园：主导产业包括机械零部件、塑胶制品、医药产业、电力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综合配套服务等。

辽东经济园：主导产业包括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及现代化服务业、现代医药产业、循环经济产业、科技研发等企业。

玻璃建材产业园：主导产业包括玻璃制造及玻璃深加工、粉煤灰综合资源循环利用及建筑材料等企业。

化工产业园：主导产业包括化工、高载能等企业。

本项目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玻璃建材产业园内，生产特种玻璃，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双辽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详见附图2。

(3) 配套设施符合性

①排水规划

本项目废水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一期为工业废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m³/d，处理工艺为A²/O-MBR工艺，

满足规划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以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热为主。双辽阳光供热有限公司及双辽市凯旋供热有限公司均购买双辽发电厂余热供热，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详见表 1-1。

表 1-1 开发区供热规划情况

供热规划	规划
辽东经济园区	新建圣诺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占地 9.43 万 m ² ，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辽东经济园区)，新建 2×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30MW 高温高压抽汽凝汽式汽轮机
化工园区(南区和北区)	双辽阳光供热有限公司进行供热
玻璃建材产业园区北区	双辽阳光供热有限公司进行供热
玻璃建材园南区	双辽市凯旋供热有限公司进行供热
辽西综合加工园区	双辽阳光供热有限公司 双辽市凯旋供热有限公司
规划热负荷	412MW (660MW)

本项目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玻璃建材产业园（北区）内，由双辽阳光供热有限公司进行供热，符合供热要求。

③给水工程规划

双辽经济开发区给水水源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开发区给水水源规划

水源规划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辽东经济园区	双辽市第三供水水源	东辽河河谷的辽东街金良村集中供水源地，地下水源井 18 眼
化工园区、玻璃建材产业园、辽西综合加工园	双辽市第三供水水源，现有在用水源井 9 眼，备用 1 眼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铺设供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厂区现有水井，不新建水井，现有水井供水能力包括厂区全部覆盖范围，本项

目用水在现有水井供水范围内，并且本项目用水量不大，清洗和打磨水每天进行循环使用，提高了重复利用率，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比详见 1-3。

表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对比表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调整		
二、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意见》（吉发〔2014〕14 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结合空间管制、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等方面要求，在充分论证“三线一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产业定位，强化总量管控、严格环境准入，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二）鉴于此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发生调整，建议开发区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到省开发区主管部门备案。	/	/
（三）鉴于目前西辽河及其支流张家排干总氮、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已无环境容量，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双辽市东、西辽河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规划的再生水厂建设进度，落实中水回用用户，最大限度减少现有废水的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未设置水冲厕所，厂区内有一处防渗旱厕，职工如厕依托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四）鉴于双辽市城市供水系统地下水源井属于严重超采区，开发区应尽快选择替代的供水水源，并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严格控制开发区地下水开采，在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铺设供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厂区现有水井，不新建水井，并且本项目用水量不大，清洗和打磨水进行循环使用，循环周期为 3d，提高了重复利用率，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	符合

	<u>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u>	<u>列行业、工艺和产品。</u>	
	<u>(六) 鉴于开发区内部分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与《双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不一致，开发区应根据《双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及时调整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确保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双辽市城市总体规划。</u>	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地块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双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u>(七)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u>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符合
	<u>(八)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u>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有效治理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u>(九) 开发区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化工园区内企业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发区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障细聊和水质安全，到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企业、工业集中区与双辽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并实现有效衔接，防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u>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厂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开发区及双辽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联动机制。	符合
	<u>(十) 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u>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制度。	符合
	<u>(十一) 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u>	/	符合
<u>二、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u>			
	<u>(一) 依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双辽市实施区域限批的函》(吉环函(2018)411号)，双辽市全境属于限批区域，在限批期限内应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u>	目前双辽市已解除限批，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	符合

	<u>境影响评价文件。</u>	<u>理厂（一期工程）处理。</u>	
	<u>（二）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u>	<u>本次评价已将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之一。</u>	符合
	<u>（三）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u>	<u>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库房建设，本次评价简化了区域环境现状评价。</u>	符合
	<u>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u>		
	<u>玻璃建材产业园区内与现有土地利用规划不符的部分区域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前应暂缓开发建设。衔接“三线一单”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	<u>本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u>	符合
	<u>管委会应按照《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化工园区认定申请，待化工园区通过认定后，方可审批新建化工项目环评文件。</u>	不涉及	符合
	<u>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双辽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承接化工园区污水的可行性。在双辽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暂停审批化工园区内除环保基础设施类和民生类以外的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u>	<u>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u>	符合
	<u>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优化入区化工项目空间布局，合理布设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双辽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u>	不涉及	符合
	<u>开发区与双辽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叠面积约0.25平方公里，重叠区域禁止开发建设</u>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10日下发的关于《撤销双辽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意见》可知，将双辽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改为工业供水水源，且本项目选址处不在该重叠区域。</u>	符合
	<u>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u>	<u>不涉及</u>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开发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p>		
	<p>对《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他审查意见仍按照原审查意见(吉环函〔2018〕599号)执行。</p>	已分析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报告编制类别</p> <p>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可知,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的符合性如下:</p> <p>(1) 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双辽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38220001,要素分区为大气</p>		

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区类实施重点管控。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文件,本项目与四平市双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四平市双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38220001	双辽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2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3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在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	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

				<p>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氨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响不大。</p> <p>本项目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u>主要为VOCs，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排放。</u></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置消防设施，建成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租用之前一直空置，未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处理，现状防渗层完好无裂缝，现场无遗留污染，不属于污染地块。</p>
			资源 开 发 效 率	<p>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3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p>	<p>符合，本企业生活用热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建供热设施。</p>

				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双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3、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政办发(2024)9号《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双辽市共划定17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1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和一般管控单元1个,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项目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区域</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2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td> <td>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四平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td> <td>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厂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四平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	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厂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抽	符合
管控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四平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	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厂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抽	符合																	

		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9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外运做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及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 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8.11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8.8亿立方米。	项目用水仅为清洗用水、磨边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少,来自厂区水井,不会超出区域水资源的利用上限。	符合
	土 地 资 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20.7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66.6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12.66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库房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 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200万吨以内。	-	不 涉 及
<p>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四平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要求、未超出资源利用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4、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5月)可知,双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6。</p>				

表 1-6 双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6 双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p>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p> <p>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p> <p>4 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储能设备及相关产业链产品制造、氢链下游产业、光伏装备制造、大数据中心、智慧物流(现代物流、商贸物流)等高载能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塑料制品业、玻璃建材工业、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含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食品医药、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成药、医疗器械、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利用及循环经济工业、科技研发产业、服务业综合配套、工业产业综合配套等。</p>	<p>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p> <p>3 不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p> <p>4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耗水量较大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造纸、水泥、钢铁等项目。</p> <p>5 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开发的项目,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玻璃建材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限制开发建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p>	<p>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项目,生产运行中不使用燃料。</p>	符合

		设活动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项目,应以环境影响为主要评价依据论证企业退出或搬迁的必要性,如确需搬迁,应制定搬迁和补偿计划,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本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p>1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3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4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5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p>	<p>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u>本项目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VOCs,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排放。</u></p>	符合

		<p>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6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p> <p>7 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p> <p>8 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9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开展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现有源提标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胶主要为硅酮结构胶、丁基胶和水性油墨,丁基胶是以聚异	符合

	升级改造	<p>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p>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流化,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符合研磨加工而成,硅酮结构胶是一种类似软膏,综上所述,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使用量较小,工作时间较短,并且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p>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规划环评要求。</p>	<p>根据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四政发[2024]9号),区域不再要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3 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依法开</p>	<p>项目租用区域不属于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属于一般区域,但不属于污染场地。</p>

		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由造成污染的企业采取有效的治理与修复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p> <p>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p> <p>3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p>	不涉及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排放和贮运的企业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常态下的安全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建立三级防范体系,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应急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处理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该项目原料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常态下的安全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建立三级防范体系,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应急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并且严格要求企业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	1 开发区执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中相关要求,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	本项目用水仅为清洗用水、磨边用水,用水量少,来自厂区水井。	符合

	要求	效率要求	<p>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水耗指标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p> <p>2 开发区单位产值新鲜水耗不大于 18m³/万元;</p> <p>3 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10%。</p>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3 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20t 标煤/万元。</p>	<p>本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为通用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冬季生活采用集中供热,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问题。</p>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	<p>被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后,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p> <p>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任何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提高区内天然气、电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p> <p>2 区内现有使用非清洁能源的企业应制定改用天然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的时间表。</p>	<p>本项目冬季生活采用集中供热,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问题。</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双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u>5、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u></p> <p><u>根据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u></p>					

(1)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和特种玻璃，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厂区内现有室外防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3)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

[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车间内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的原料胶主要为硅酮结构胶、丁基胶和水性油墨，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流化，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符合研磨加工而成，硅酮结构胶是一种类似软膏性状，不易挥发，综上所述，为低 VOCs 含量原料，符合相关要求。

(3)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

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含 VOCs 原料均贮存于密封包装桶内，可实现密闭贮存，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流化，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硅酮结构胶是一种类似软膏性状，不易挥发，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并且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企业，生产中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原料，原料均贮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可实现密闭贮存，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7、与四环组办字[2021]7 号《关于印发四平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暨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1）四平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 VOCs 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

系。探索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本项目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四平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予以整改或关停取缔，确保“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清退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厂区内现有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3) 四平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进行了防渗处理，生产内容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四平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暨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8、双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双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继续贯彻落实《吉林省东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办法》，根据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要求，继续推进并不断深化双辽市重点工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污染减排，实施 COD、氨氮总量控制，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继续加强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进行相关行业的约束性总量控制。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管控，引导和要求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技术，提高治理设施建设质量。”“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要采取清洁生

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限期整治改造，对污染严重、达标无望的责令关闭”。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活污水依托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原料，原料均贮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可实现密闭贮存，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填报排污许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双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9、《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23】1号）符合性分析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善 VOCs 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要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

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储罐配件、装载和污水处理收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LDAR 等设施，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胶主要为硅酮结构胶、丁基胶和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23】1号）要求。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相关规定合理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胶主要为硅酮结构胶、丁基胶和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规定。

13、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双辽经济开发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库房），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辽西片区的玻璃建材产业园，符合四平市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进行建设，新盛玻璃为玻璃深加工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建筑与装饰用特种玻璃，与本项目同为玻璃生产企业，生产类型及性质相容，本项目周围 500m 无学校、医院、居民区、饮用水源等，最近居民为东北侧 623m 巨丰屯居民，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及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p><u>大，并且本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要求。</u></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四平市双辽经济开发区，项目租赁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库房南半部，中心坐标为经度：123度26分8.962秒，纬度：43度32分1.254秒，本项目租赁位置位于厂区南侧，租赁区域为现有厂房南半部分，现有厂房北半部分目前空置，本项目租赁的3号库房东侧为双辽市晶新玻璃有限公司厂房（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玻璃制品），北侧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厂房北半部（空置）。</p> <p>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为农田，隔农田80m为小西河，东南侧隔开发区道路30m为迎新玻璃，西南侧隔墙为双辽天威电化有限公司在建厂区，西北侧为农田，本项目与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及周围状况详见附图4。</p>			
	2、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6060m ² ，包括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租用，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45m 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片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260m ²	存放成品及原片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5m ²	彩钢结构，用于存放结构胶及丁基胶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厂区水井		
	排水	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新盛玻璃厂区现有室外防渗旱厕，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		

环保工程	程	程) 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供热	集中供热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洗手池，不设置室内厕所，职工如厕依托新盛玻璃厂区现有室外防渗旱厕（面积为 40m ² ），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钢化玻璃清洗循环水箱 2 个，容积均为 0.5m ³ ，磨边循环水箱 3 个，其中 2 个容积为 0.5m ³ ，1 个为 0.2m ³ 。清洗干燥机内配置双段循环水箱 2 个，容积均为 0.5m ³ ，循环周期结束后，将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排至沉淀池（25m ³ ）混凝沉淀 2h 后经管网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	
	废气治理	（1）铝隔条加工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室内通风。 （2）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治理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余料	废边角余料外卖玻璃厂家回收处理。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铝条		废铝条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	
铝粉颗粒		铝粉颗粒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	
不合格原片		不合格原片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玻璃尺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一部分用于外卖，一部分作为中空玻璃的原材料使用，根据市场订单进行调控，钢化玻璃也可全部外售，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中空玻璃	万 m ² /a	15	原料为本企业的钢化玻璃
2	单层钢化玻璃	万 m ² /a	30	

备注：钢化玻璃总重量约 3750t/a。中空玻璃总重量约 3758t/a。

3、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作为中空玻璃的原料，中空玻璃生产线根据订单确定生产量，最大生产能力为 15 万 m²/a（项目自产钢化玻璃全部用于中空玻璃生产），

本次原辅料按照中空玻璃最大产能设计，原辅材料详见表 2-3，存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单位	作用
钢化玻璃生产				
1	玻璃原片	3793	t/a	钢化玻璃加工
2	水性油墨	1.5	kg/a	印刷 3C 标志
中空玻璃生产				
1	钢化玻璃（自产）	3750	t/a	中空玻璃加工
2	硅酮结构胶	2.0	t/a	中空玻璃密封
3	丁基胶	0.6	t/a	中空玻璃密封
4	分子筛	6	t/a	中空玻璃净化水蒸气
5	铝框	2.5	t/a	中空玻璃密封
6	水性油墨	1.5	kg/a	印刷 3C 标志
沉淀				
1	聚丙烯酰胺（PAM）	0.02	t/a	沉淀池投加
能源				
1	新鲜水	674	m ³ /a	/
2	电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规格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地点	周转频次
1	水性油墨	3.0kg/桶	塑料桶装	1 桶，3.0kg	仓库	1 年
2	硅酮结构胶	200kg/桶	塑料桶装	3 桶，600kg	仓库	100d
3	丁基胶	180kg/桶	铁桶	1 桶，180kg	仓库	100d
4	分子筛	150kg/桶	铁桶	4 桶，600kg	仓库	1 个月
5	铝框	/	/	0.5t	原片放置区	2 个月
6	玻璃原片	/	/	38t	原片放置区	3d

玻璃原片：外购玻璃原片，具有高透明度、高硬度和化学稳定性等特点。

硅酮结构胶：硅酮结构胶通常为双组分（A 胶+B 胶），其中 A 胶是主剂，多为粘稠膏状，高粘度，常温下流动性差，可在垂直面施工不滴落，主要成分以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基础聚合物）为核心，含有补强填料（如气相白炭黑）、颜料、增粘剂等，本身化学性质较稳定，不与空气中的水分直接发生显著反应；B 胶是固化剂组分，与 A 胶按比例混合后引发固化反应，通常为黏稠液体或膏状，

粘度低于 A 胶，流动性稍好，便于与 A 胶混合均匀。单独存放时为非固化状态，需与 A 胶反应后才固化，含交联剂（如硅烷偶联剂）、催化剂（如有机锡化合物）、增塑剂等，与 A 胶混合后，使胶层固化，A 胶：B 胶的使用比例为 9:1。

分子筛：硅酸盐化合物，分子筛干燥剂是一种人工合成且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分子筛的孔径大小可以通过加工工艺的不同来控制。除了吸附水汽，使中空玻璃即使在非常低的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为季节和昼夜温差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彻底解决普通中空玻璃干燥剂易使普通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充分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流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无毒，其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塑性和密封性，且其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等材料具有优良的黏结性耐温性范围为-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

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油墨种类为水性油墨，无毒，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无需任何有机溶剂稀释，只需清水即可，由于用水做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的设施参数，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数量	备注
切割磨边	切割机	2 台	钢化玻璃
	磨边机	1 台	钢化玻璃
钢化工序	钢化炉	1 台	钢化玻璃
中空	中空线	1 套	中空玻璃
	清洗干燥机	1 台	中空玻璃
	涂胶机	1 台	中空玻璃
	翻转合片台	1 台	中空玻璃
	板压机	1 台	中空玻璃
	分子筛灌装机	1 台	中空玻璃
	充气机	1 台	中空玻璃
	折弯机	1 台	中空玻璃
其他	空压机	1 台	
合计		13 台/套	

磨边机的生产能力与设备类型、加工速度以及玻璃的规格及厚度有关，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尺寸确定，本项目使用的磨边机属于高精度双边磨边机，加工速度在 6m/分钟，一般每天生产能力在 30-40 吨玻璃之间，可满足本项目每天磨边 12-13t 玻璃的需求。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674m³/a，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钢化玻璃磨边及玻璃清洗用水，中空玻璃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周期为 3d，总用水量为 512m³/a。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用水为职工卫生清洁用水，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3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4m³/d（162m³/a）。

②钢化玻璃磨边及清洗用水

本项目磨边机自带循环水箱用于冷却玻璃，循环水箱 3 个，其中 2 个容积为 0.5m³，1 个为 0.2m³，玻璃在磨边后，钢化前需进行清洗，使用喷淋形式进行清洗，清洗循环水箱 2 个，容积均为 0.5m³，水箱内清洗水循环使用，使用周期为 3d，每个周期注入水量为 2.2m³/次（220m³/a），并且每天需对循环水进行补给，循环水补充量为 0.44m³/d（132m³/a），合计使用新鲜水量为 352m³/a。

③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用水

中空玻璃在铝条和玻璃合片前需要进行清洗，在清洗干燥机内进行，清洗干燥机内配置双段循环水箱 2 个，容积均为 0.5m³，水箱内清洗水循环使用，使用周期为 3d，每个周期注入水量为 1.0m³/次（100m³/a），并且每天需对循环水进行补给，循环水补充量为 0.2m³/d（60m³/a），合计使用新鲜水量为 16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49.6t/a。

①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置水冲厕所及洗手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2t/d (129.6t/a)，依托室外防渗旱厕，本项目厂区内北侧有一处室外防渗旱厕，距离本项目约 120m，面积为 40m²，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周期为 3d，一个周期后循环水全部排放至沉淀池，故钢化玻璃磨边及清洗废水量为 2.2t/次 (220t/a)，中空玻璃清洗废水量为 1.0t/次 (100t/a)，合计废水量为 3.2t/次 (320t/a)，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排干，最终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周期均为3d，新鲜水使用3d后全部排空，重新使用新鲜水注入，故本次以单个循环周期进行给排水平衡绘制，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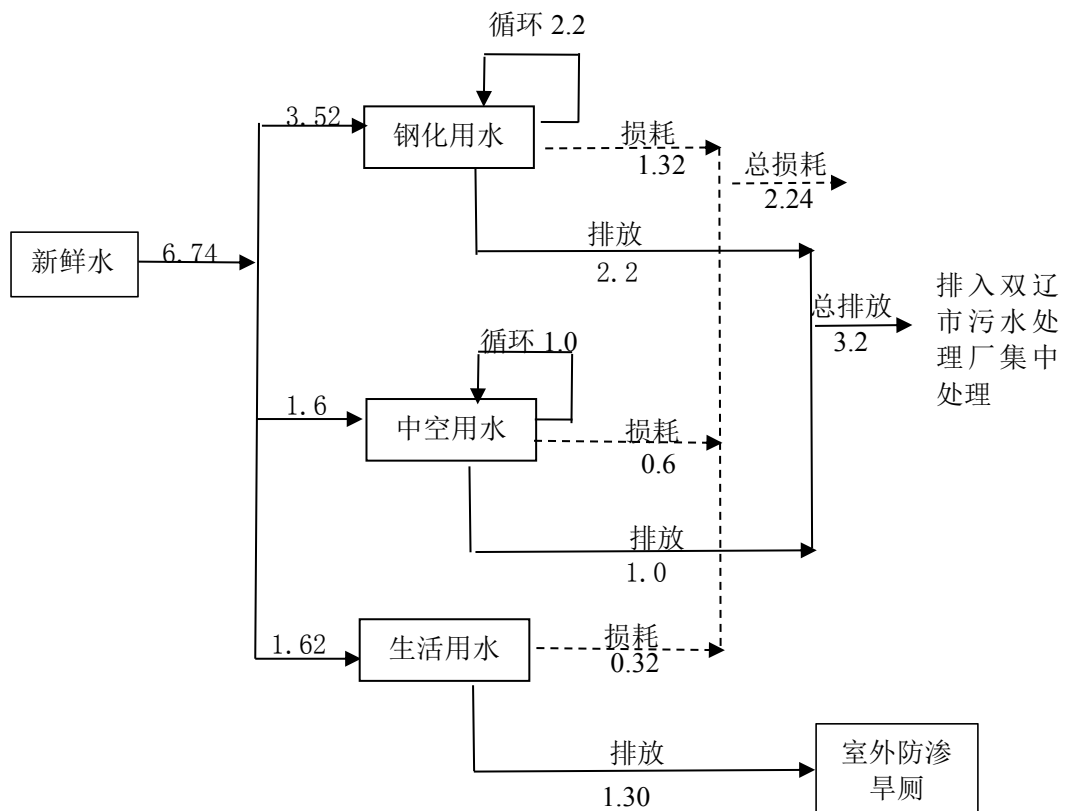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周期

(3) 供热

本项目钢化炉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能够满足本项目用

热需求。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厂区变压器接入，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变压器，不产生废变压器油，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d，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库房进行生产，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租用厂房面积为 6060m²，根据现场踏查，3 号库房地面已经全部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厚度 10cm，为简单防渗，防渗面积为 6060m²，目前完好，无裂缝。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进行重点防渗，防渗面积为 20m²。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详见表 2-6 及附图 5。

表 2-6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一	建筑物			
1	生产车间	m ²	6060	利旧，1 层，包括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等
1.1	原片及成品放置区	m ²	260	标线
1.2	切割区	m ²	380	标线
1.3	磨边区	m ²	360	标线
1.4	钢化区	m ²	520	标线
1.5	清洗区	m ²	100	标线
1.6	中空生产线	m ²	400	标线
1.7	办公区	m ²	45	玻璃隔断
1.8	仓库	m ²	25	彩钢
1.9	不合格品区	m ²	100	标线
2.0	固废暂存区	m ²	20	标线
2.1	危险废物暂存间	m ²	20	彩钢
21	其他区域	m ²	3830	标线
合计			606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1、工艺简介

(1) 钢化玻璃

①检查：本项目按批次生产，首先对入厂优质玻璃原片进行人工观察，查看玻璃原片是否完整，表面是否有裂痕；合格玻璃原片进行切割，不合格玻璃原片返回生产厂家。

②切割：本项目按批次集中切割，年工作小时约 600h。将合格的玻璃原片切割成所需的尺寸，整个切割工艺流程全部在全自动生产线自动完成，裁切好的半成品规格尺寸标准，均按磨削要求留够尺寸。

③磨削：磨削年工作小时约 1500h。在切割工序中，玻璃原片留有磨削的预留尺寸，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需要磨边消除玻璃毛刺。采取磨边机对已切割成型的玻璃进行边缘处理，采用设备自带水箱水冲方式进行湿法作业，在水的冷却作用下磨削，几乎无粉尘产生。

④清洗：磨边后对半成品进行清洗，清洗采用喷淋方式，产生的废水中仅含玻璃粉尘，不含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经集水槽收集后，排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本项目循环周期为 3d，最终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处理时间为 2h）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双辽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⑤钢化：本项目钢化炉为电热水平钢化炉，年工作小时约 900h。将单片玻璃在钢化炉进料床上平放，由传送台传送至钢化炉，通过电加热对玻璃进行钢化，钢化温度为 550-700℃，加热 4-8min，再在机组内吹风冷却，使用空气吹风，不使用制冷剂，钢化玻璃在钢化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结构性质发生改变，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

⑥丝印：对已钢化成型的玻璃印刷 3C 标志，使用水性油墨人工刷制在玻璃的右下角，最小尺寸为 6.5mm×2.2mm，操作时间约 1S，全年工作 4h。

⑦检验外售：钢化冷却后钢化玻璃进行目视检查完好度，使用钢卷尺检查尺寸，完好的钢化玻璃入库储存，钢化玻璃根据本企业中空玻璃的产量确定是否出售。外卖的钢化玻璃不进行包装，使用捆绳方式固定玻璃，利用专用车辆运输。

(2) 中空玻璃

①铝隔条处理：将外购铝型材使用折弯机加工成环形或方形隔条，尺寸与玻璃匹配，年工作小时约 600h，隔条上需均匀分布透气孔（用于放置干燥剂）。

②干燥剂填充：在隔条内填入分子筛干燥剂，分子筛为硅酸盐化合物，分子筛干燥剂是一种人工合成且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用于吸收中空层内的水分，防止结露。

③铝隔框涂胶：采用涂胶机进行，年工作小时约 300h，在铝隔框上打胶，丁基胶必须均匀连续，丁基胶的抗水汽渗透率和抗透气性非常强，这道密封胶连接在铝间隔条与玻璃之间，是中空玻璃 80%以上的抗水汽渗透任务的关键，该工序能起到玻璃预定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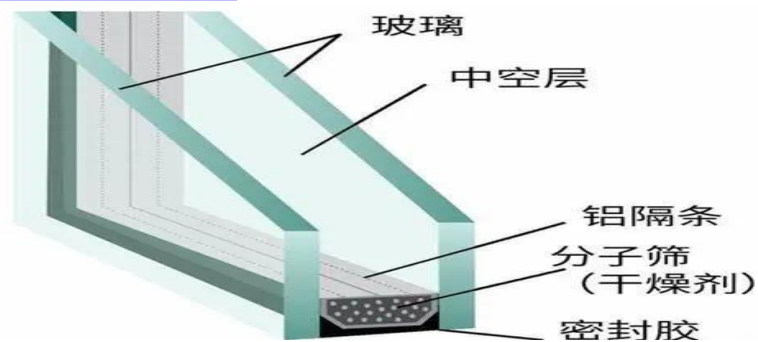
④清洗烘干：将钢化玻璃进入清洗烘干机内进行彻底清洁及烘干，该工序仅对钢化玻璃进行清洗烘干，不涉及密封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小时约 600h，每两块玻璃烘干后进入合片组装工序。

⑤合片密封组装：将玻璃与铝隔条叠放，形成中空层（厚度通常为 6mm、9mm 等），使铝隔条与玻璃进行合片，使丁基胶粘附在玻璃上，完成后玻璃进入合片充气舱内，进行合片加压充气，充气完成后进行第二道密封，采用硅酮胶，虽然硅酮胶水汽密性较差，但它能起到很好的辅助密封、粘结和保护作用，年工作小时约 600h。

⑥检查：检查密封是否完整、玻璃表面是否有瑕疵，通过红外成像测试中空层的气密性，不合格品在场地堆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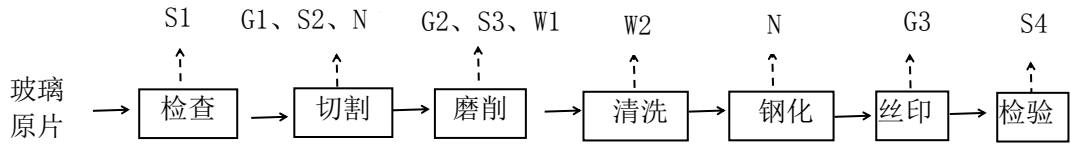
⑦外售：成品入库储存，外卖的中空玻璃不进行包装，使用捆绳方式固定玻璃，利用专用车辆运输。

中空玻璃成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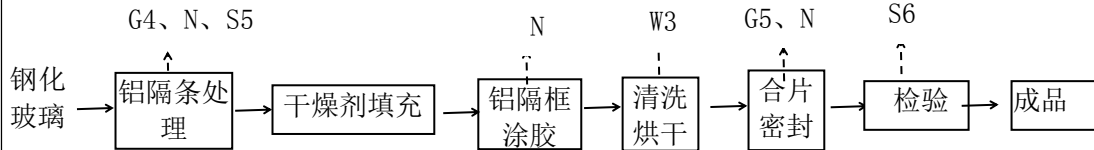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图

(1)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备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2 本项目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备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3 本项目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表2-7。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废气	玻璃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无组织
	磨削废气 (G2)	颗粒物	无组织
	丝印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铝条切割废气 (G4)	颗粒物	无组织
	合片密封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水	磨边废水 (W1)	SS	絮凝+沉淀，市政管网 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
	清洗废水 (W2)	COD、SS、氨氮、总氮	
	清洗废水 (W3)	COD、SS、氨氮、总氮	
噪声	切割机及磨边机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不合格原片 (S1)	玻璃	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 (S2)	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湿式作业沉淀粉尘 (S3)	玻璃废屑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 (S4)	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铝条及铝粉颗粒 (S5)	铝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S6)	中空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7)	原料桶 (丁基胶及结构胶等)	外卖废品回收站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2-8。

表2-8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钢化玻璃			
名称	物料量	名称	物料量
玻璃原片	3793	钢化玻璃	3750
		不合格原片	3.76
		不合格产品	1.578
		废边角料	37.5
		湿式作业工序沉淀粉尘 (沉淀池底泥)	0.162
合计	3793		3793
中空玻璃			
钢化玻璃	3750	中空玻璃	3758
硅酮结构胶	2	废铝条	0.05
分子筛	6	铝粉颗粒	0.012
丁基胶	0.6	无组织粉尘	0.001
铝框	2.5	非甲烷总烃	0.1
		不合格产品	2.937
合计	3761.1		3761.1

备注: 水性油墨不计入生产物料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库房进行生产,该库房按照标准厂房建设,建设至今一直空置,不涉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租赁手续详见附件,厂房内无现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双辽市，采用《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进行评价。																																																	
	表 3-1 2024年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单位</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25</td> <td>40</td> <td>6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52</td> <td>70</td> <td>7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31</td> <td>35</td> <td>88.57</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td> <td>μg/m³</td> <td>144</td> <td>160</td> <td>9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mg/m³</td> <td>0.8</td> <td>4</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	μg/m ³	144	16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8	4	2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	μg/m ³	144	16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8	4	20	达标																																												
现阶段可获取的最新公开数据为2024年数据，四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中各污染因子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4年四平市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u>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进行占标率评价，PM_{2.5}平均浓度为31μg/m³，占标率为103.3%，尚不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度阶段浓度限值要求。</u>																																																		
<u>结合四平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气象与地形特征，超标主要由人为源叠加不利气象共同导致：</u>																																																		
<u>（1）冬季燃煤采暖污染贡献突出</u>																																																		
<u>四平市属北方严寒地区，采暖期长、燃煤量大，散煤燃烧与供热锅炉排放</u>																																																		

大量烟尘、SO₂、NO_x，在静稳天气下易转化为二次PM_{2.5}，是秋冬季超标的首要原因。

(2) 工业源排放存量、结构偏重

区域内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集中，工业窑炉、锅炉排放颗粒物与前体物（SO₂、NO_x、VOCs）总量偏高，虽经多年治理，排放基数仍较大，对PM_{2.5}浓度贡献显著。

(3) 秸秆焚烧与农业面源污染影响明显

四平市为农业大市，秋收后及春季整地期间秸秆露天焚烧集中，短时间释放大量颗粒物与有机污染物，易触发PM_{2.5}浓度快速升高，是春秋季节超标的关键诱因。

(4) 城市扬尘与移动源污染持续存在

城市建成区及周边裸露地面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压力大；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长，尾气排放（含柴油车颗粒物）与道路扬尘叠加，进一步抬升PM_{2.5}浓度。

综上，四平市PM_{2.5}超标可能是燃煤采暖、工业排放、秸秆焚烧、扬尘与机动车尾气等多源叠加，在不利地形与气象条件下共同作用的结果，属于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并非由单一新增项目导致。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无工业窑炉、不排放SO₂、NO_x、VOCs，仅排放少量颗粒物，不会通过光化学反应生成二次PM_{2.5}，不增加区域二次污染负荷，避免了对现有超标问题的“叠加放大”效应。

1.2 补充项目

(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a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d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监测数据利用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编制的

《双辽市晶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厂房东侧，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000m，符合引用要求。

项目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4。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巨丰屯	123.444744	43.539359	东北侧	1000m

(2) 补充监测项目

补充监测项目确定为非甲烷总烃、TSP 共 2 项。

(3)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连续监测 3d。

(4) 监测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详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TSP	重量法	HJ1263-2022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相反。

(6) 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采用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巨丰屯	123.444744	43.539359	非甲烷总烃	1h	2.0	0.36-0.52mg/m ³	26	0	达标
			TSP	24h	0.3	133-139μg/m ³	46.3	0	达标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 3-4 可见，评价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辽河流域控制单元，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辽河水系水质良好，同比有所下降。1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83.3%，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6.7%，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其中，4 个省界断面，3 个为 I 类水质，1 个为 I 类水质，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辽河，吉林省国控断面中西辽河双辽市境内断面为金宝屯，故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年的月报，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表

日期	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1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IV	→	→
2025.2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IV	→	→
2025.3	西辽河	金宝屯	III	IV	IV	↑	↑
2025.4	西辽河	金宝屯	V	III	IV	↓↓	↓
2025.5	西辽河	金宝屯	V	V	V	→	→
2025.6	西辽河	金宝屯	劣V	V	V	↓	↓
2025.7	西辽河	金宝屯	劣V	V	V	→	↓
2025.8	西辽河	金宝屯	劣V	劣V	/	→	○
2025.9	西辽河	金宝屯	V	劣V	V	↑	→
2025.10	西辽河	金宝屯	V	V	劣V	→	↑
2025.11	西辽河	金宝屯	IV	V	IV	↑	→
2025.12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IV	→	→

注：“↓”水质明显下降，“↓”水质有所下降，“/”未检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监测数据可知，西辽河金宝屯不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要求。

根据《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年）（2022年修订）》，西辽河主要治理措施包括开展双辽市城区内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双辽市乡镇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双辽市四乡镇雨污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辽市陈旧垃圾场治理项目、双辽市屯级畜禽粪污集中收储点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及新增管网约 54.1km，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600t/d，西辽河双辽段污染物可有效削减，在保证上游内蒙古来水满足水质要求前提下，可确保实现水质目标。

双辽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断面，现状水质与金宝屯断面整体趋势一致，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周边农业面源、城镇径流等多重因素影响，水质达标存在阶段性波动。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排入西辽河。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许可总量管理，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西辽河金宝屯断面现状 COD、氨氮、总磷入河量，超出III类水质目标对应的水环境容量，存在明显的容量缺口，这也是断面阶段性超标、甚至出现劣V类水质的核心原因。

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一级 A 标准以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污水处理厂现有富余处理能力消纳，不新增入河污染物总量。结合水环境容量核算，叠加本项目后，西辽河金宝屯断面 COD、氨氮、总磷入河量，仍与现状工况基本持平，不会对断面水质造成额外的不利影响，不改变断面水质改善目标的可达性。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污染物总量，同时，结合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双辽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流域面源污染治理等区域削减措施，明确本项目配套的区域替代削减方案为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尾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减少雨污合流溢流污染，降低汛期入河污染负荷；上述削减措施的削减量，可足额覆盖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区域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污水处理厂现有富余处理能力及区域削减措施实现平衡，入河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同时，项目生产工艺采用了废水循环使用的节水减污措施，可实现“增产不增污”的目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规定，评价工作等

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敏感程度进行判定，本项目行业分类详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摘录）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 评价类别		本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报告表
玻璃及玻璃制品	日产玻璃 500t 及以上	其他	IV类	IV类	本项目为IV类

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可知，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周围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程内容，本项目使用的胶类均为桶装密封，贮存于原材料库，整个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废水处理沉淀池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并且厂区其他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不涉及以上区域。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双辽市城区，根据《双辽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及批复文件（吉政函[2017]128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10日下发的关于《撤销双辽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意见》可知，本项目不在双辽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辽西街道巨丰村，最近距离为1650m，因此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区，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水排放标准

磨边废水及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经排水管网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按照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间接排放需要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属于一级处理，同时参照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C级执行，与污水厂进水指标从严执行，双辽市污水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排干，最终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双辽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详见下表。

表3-7 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	COD	mg/L	≤350	≤300	≤50
2	BOD ₅	mg/L	≤140	≤150	≤10
3	SS	mg/L	≤190	≤250	≤10
4	氨氮	mg/L	≤45	≤25	≤5(8)
5	pH	—	6—9	6.5-9.5	6—9
6	石油	mg/L	≤80	≤10	≤1

	类				
7	总氮	mg/L	≤60	≤4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 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8 至 3-9。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排放限值 (mg/m ³)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排放限值 (mg/m ³)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9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及级别
NMHC	80mg/m ³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双辽市噪声功能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双辽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详见附图 6。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时 间	昼 间	夜 间	
噪声	3 类区	标准值 dB (A)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本项目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及 VOCs, COD 排放量为 0.061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35t/a, VOCs 排放量为 0.006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不属于重点行业，故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属于应豁免污染物总量审核的企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租赁库房内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装修，主要工程量为沉淀池施工、办公室玻璃隔断安装、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施工量较小，主要影响为噪声，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建议企业加强周围环境管理，以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p> <p>(1) <u>生活污水</u></p> <p><u>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2t/d (12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BOD₅: 12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作农家肥。</u></p> <p>(2) <u>生产废水</u></p> <p><u>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钢化玻璃磨边及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周期为 3d，废水排放量为 3.2t/次 (320t/a)。</u></p> <p><u>本项目钢化玻璃磨边工序采用湿式磨边，湿法磨边不仅能降低磨边部位的温度还能去除磨制产生的玻璃碎屑，磨边后的玻璃玻璃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冲刷磨边残留的玻璃碎屑等，钢化玻璃磨边及清洗废水量为2.2t/次 (220t/a)，中空玻璃封胶之前需要进行清洗，中空玻璃清洗废水量为1.0t/d (100t/a)，各污染物浓度类比同行业《宿迁市耀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6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与1.2万平方米中空玻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数据，宿迁市耀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工艺、产品类型及废水治理设施与本项目一致，COD排放浓度为192mg/L，COD排放量0.061t/a，氨氮排放浓度为10.9mg/L，氨氮排放量为0.0035t/a，总氮排放浓度为24.1mg/L，总氮产生量0.0077t/a，SS排放浓度为40mg/L，排放量约0.013t/a。</u></p> <p>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p>

息详见表 4-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1 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氨氮	总氮	SS	COD	氨氮	总氮	SS	
生产废水	320	192	10.9	24.1	40	0.061	0.0035	0.0077	0.01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29.6	/	/	/	/	/	/	/	/	不外排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沉淀时间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钢化玻璃磨边及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悬浮物	TW001	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	2.5t/h	2h	容积为 25m ³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2	中空玻璃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悬浮物	TW001	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	2.5t/h	2h	容积为 25m ³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3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pH 值	/	/	/	/	/	/	不外排	无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排污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23.436171	43.53429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作农家肥；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进水指标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要求](#)，即COD: 300mg/L, SS: 190mg/L, TN: 45mg/L, 氨氮: 25mg/L, 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张家排干，最终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

1.2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拟采取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本项目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生产中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投加絮凝剂，建议使用聚丙烯酰胺（PAM），起到混凝+沉淀的效果，沉淀时间约 2h，废水产生量为 3.2t/次，沉淀池容积为 25m³，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末端治理设施采用沉淀分离技术，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推荐工艺，满足项目需求。

1.3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定期投加絮凝剂，可达到絮凝+沉淀的效果，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4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推荐工艺，属于该行业中可行性技术。

1.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双辽市区西南部张家村，总处理规模为 3.5×10⁴m³/d，共分为两期，服务范围包括双辽中心城区及双辽经济开发区。两期共用一个排污口，位于污水厂西侧小西河，坐标为 123°29'46.1"，43°28'40.6"，

该排污口于 2002 年建设，按规范化要求建设。

一期处理能力为 1 万 t/d，主要服务范围为双辽经济开发区及双辽中心城区内工业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张家排干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二期位于一期东侧，设计规模为 2.5×10⁴m³/d，筹建于 2017 年，主要服务范围为双辽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MBR”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张家排干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目前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1.44 万 m³/d，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厂区废水总量为 3.2t/次，同时本项目所排废水 COD 排放浓度为 19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0.9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24.1mg/L，SS 排放浓度为 40mg/L，满足双辽市污水厂进水指标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要求](#)，即 COD：300mg/L，SS：190mg/L，TN：45mg/L，氨氮：25mg/L，水质及水量均能接收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

2、废气

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无锅炉烟气产生，经加热钢化处理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鼓风机送风实行快速风冷，即生产钢化玻璃时，鼓风机对已完成钢化的玻璃进行强制鼓风冷却降温，鼓风机位于水平辊道式玻璃钢化机组内部，对钢化玻璃进行冷却时周围产生一定量热气流，成分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通过水平辊道式玻璃钢化机组两侧的孔障无组织自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钢化工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中空玻璃清洗烘干工序仅对钢化玻璃进行清洗烘干，该工序不涉及密封胶使用，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密封工序使用的丁基胶无溶剂、不出雾、不流化，性质稳定，具有永久塑

性的密封胶，不产生挥发性气体。

玻璃切割及磨边采用湿法工艺，成喷淋状，切割及磨边时喷水进行冷却磨轮，磨边时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水带入循环水箱内，项目湿法切割及磨边，粉尘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已钢化的成型玻璃需印刷 3C 标志，该过程用到水性油墨，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次不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条切割废气、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

(1) 铝隔条加工粉尘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铝隔条切割及钻孔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的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项目铝条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机械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5.30kg/(t 原料)，本项目铝合金中空条加工量约为 2.5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项目年工作 600h，则项目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2kg/h，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扩散范围小，95%以上的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作为固废收集，沉降的重量为 0.021t/a，其余部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17kg/h。

(2) 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在合片密封组装工序中使用硅酮胶，在常温下 A 胶和 B 胶在短时间即可固化，A 胶为粘稠膏状，高粘度，常温下流动性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小，可忽略不计，B 胶使用量为 0.2t/a，在使用和固化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产生的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主要为 VOCs。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的极限量是 50g/kg，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t/a，该工序年工作约 600h，VOCs 产生速率为 0.017kg/h。

本项目在涂胶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风量为 2000m³/h 的风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活性炭对 VOCs 吸附处理效率为 50%，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能够满足 GB26453-2022《玻璃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2) 无组织汇总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0.003kg/h），铝隔条加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22kg/h），根据估算模式可知，预测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4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80mg/m³，能够满足 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3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78mg/m³，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建议工人佩戴口罩、防毒面具等，同时加强对车间的通风，确保厂区内污染物能够满足 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铝条切割	颗粒物	/	0.005	0.013	自然沉降(95%)	0.178	0.0004	0.001	无组织
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3	0.008	活性炭吸附(50%)	3.5	0.007	0.004	有组织
		/	0.003	0.002	加强通风	1.036	0.003	0.002	无组织

2.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 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知，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涉 VOCs 物料工序（玻璃工业调胶、施胶工序，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漆、烘干、烤花工序，制镜淋漆、烘干工序，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拉丝工序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为原料胶，桶装贮存于仓库内，能够起到防雨、防晒和防渗的效果；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生产及贮存，仓库采用彩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并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仓库与周围空间阻隔已经形成了封闭区域，设有出入门，出入门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风量为 2000m³/h 的风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故符合 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铝隔条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扩散范围小，经自然沉降后，可有效的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3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详见表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每年一次

合片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年一次
--------	-------	-------	------

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双辽经济开发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库房），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经补充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现状监测值为达标，尚有环境容量。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隔条加工粉尘、中空玻璃合胶及密封废气，本项目铝隔条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扩散范围小，经自然沉降后，可有效的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含VOCs原料均贮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可实现密闭贮存，中空玻璃在合片密封组装工序中使用硅酮胶，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风量为2000m³/h的风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排放，故符合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根据预测可知，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能够满足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因此，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噪声

(1) 预测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本项目厂房结构为混凝土基础+钢结构，建筑物插入损失15dB（A），主要污染源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坐标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外距离/m	
车间	切割机	-7.1	20.7	1.2	85/1	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消声器	东侧	42.5	52.4	2h	20	32.4	1
							南侧	78.8	47.1			27.1	1
							西侧	6.4	68.9			48.9	1
							北侧	57.4	49.8			29.8	1
	切割机	4.1	33.3	1.2	85/1		东侧	42.2	52.5	20	20	32.5	1
							南侧	96.2	45.3			25.3	1
							西侧	5.1	70.8			50.8	1
							北侧	38.6	53.3			33.3	1

磨边机	-35.6	-6.1	1.2	80/1	东侧 41.2	47.7	1h	20	27.7	1	
					南侧 37.1	48.6			28.6	1	
					西侧 6.4	63.8			43.8	1	
					北侧 96.3	40.3			20.3	1	
	钢化炉	0	-26.1	1.2	90/1	东侧 6.2	74.2	3h	20	54.2	1
						南侧 58.5	54.7			34.7	1
						西侧 41.6	57.7			37.7	1
						北侧 78.7	52.1			32.1	1
	清洗干燥机	-54.8	-22.4	1.2	80/1	东侧 5.8	64.7	0.5h	20	44.7	1
						南侧 91.2	40.8			20.8	1
西侧 42.2						47.5	27.5			1	
北侧 46.2						46.7	26.7			1	
涂胶机	27.1	0	1.2	80/1	东侧 5.6	65.0	2h	20	45	1	
					南侧 98.4	40.1			20.1	1	
					西侧 41.7	47.6			27.6	1	
					北侧 37	48.6			28.6	1	
板压机	32.7	5.2	1.2	85/1	东侧 6.4	63.9		20	43.9	1	
					南侧 99.4	40.1			20.1	1	
					西侧 43.1	47.3			27.3	1	
					北侧 38.4	48.3			28.3	1	
分子筛灌装	37.8	10.1	1.2	80/1	东侧 4.8	66.4	20	46.4	1		
					南侧 101.9	39.8		19.8	1		
					西侧 44.5	47.0		27	1		
					北侧 31.9	49.9		29.9	1		
充气机	40.6	12.4	1.2	80/1	东侧 4.9	66.2	20	46.2	1		
					南侧 109.5	39.2		19.2	1		
					西侧 42.7	47.4		27.4	1		
					北侧 27.5	51.2		31.2	1		
折弯机	47.8	19.5	1.2	85/1	东侧 118.2	43.6	20	23.6	1		
					南侧 98.4	45.1		25.1	1		
					西侧 42.2	52.5		32.5	1		
					北侧 19.1	59.4		39.4	1		
空压机	0	-25.6	1.0	80/1	东侧 5.2	64.2	3h	20	44.2	1	
					南侧 55.5	44.7			14.7	1	
					西侧 42.6	47.7			17.7	1	
					北侧 81.7	42.1			12.1	1	

(2) 预测点

为便于比较噪声水平变化情况，影响预测的各受声点为厂界外 1m 处。

(3)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m) 处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源源强及厂区内的布局情况, 采取预测模式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预测, 本企业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昼间
	贡献值
东厂界	54.03
南厂界	37.06
西厂界	52.67
北厂界	43.76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给本项目营造更为健康优质的环境, 本环评针对外环境噪声污染因素提出如下的建议措施:

-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②在总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界外噪声影响值。
-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 ④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应加强对设备检修和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厂界噪声情况，发现噪声超标时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人员的防护。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厂区边界外1m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不合格原片、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废铝条、铝粉颗粒、废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009t/a。

(1) 废包装桶

本项目硅酮结构胶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丁基胶主要成分聚异丁烯橡胶，均无毒，原料使用硅酮胶、丁基胶及水性油墨，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包装桶外卖废品回收处理。

(2)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主要为各种原因形成的碎玻璃，产生量约 37.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4-S17（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玻璃。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袋装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卖玻璃厂家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原片

本项目不合格原片玻璃产生量约 3.7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4-S17 [（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玻璃。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暂存于不合格品区，厂家回收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4.51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4-S17 [（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玻璃。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5)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包括湿式作业工序沉淀粉尘及絮凝沉淀废物，[产生量 0.16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 900-099-S07（属于非特定行业，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沉淀池内，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铝条

本项目在铝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废铝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 [（属于非特定行业，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铋、铝、](#)

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袋装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

(7) 铝粉颗粒

本项目在铝条切割工序将自然沉降铝粉颗粒,产生量为0.01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2-S17(属于非特定行业,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袋装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

(8)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袋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9) 油水混合物

本项目空压机气水分离过程会有油水混合物产生,本项目空气压缩过程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10)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8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不住厂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9。

表 4-9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贮存位置	去向

1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2.7	固体	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4-S17	37.5	固体	固废暂存区	外卖玻璃厂家回收处理
3	生产	沉淀池底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0.162	固体	车间内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产	废铝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17	0.05	固体	固废暂存区	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
5	生产	铝粉颗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17	0.012	固体	固废暂存区	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
6	生产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4-S17	0.01	固体	仓库	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
7	生产	不合格原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4-S17	3.76	固体	不合格品区	厂家回收处理
8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4-S17	4.515	固体	固废暂存区	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9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固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10	生产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2	液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合计					49.009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性状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37.5	3.2	固态	外卖玻璃厂家回收处理
2	沉淀池底泥	0.162	0.162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铝条	0.05	0.05	固态	卖于废品收

					购站处理
4	铝粉颗粒	0.012	0.012	固态	卖于废品收 购站处理
5	废包装桶	0.01	0.01	固态	卖于废品收 购站处理
6	不合格原片	3.76	3.76	固态	厂家回收处 理
7	不合格产品	4.515	4.515	固态	外卖废品回 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油水混合物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7-09	空气压缩	液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
2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I

注：T-毒性、I-易燃性

4.1 危废暂存间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3.8 贮存点定义为“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处 30m² 暂存间，常年存储量小于 3t，位于车间内，生产线旁，用于暂存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废贮存点。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3.8 贮存点定义为“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3t，< 10t，属于登记管理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管理。

(1) 总体要求

①各类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类收集、单独包装；

②按照 HJ127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⑤危废间平时因为上锁关闭状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⑦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⑧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⑨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废油抹布及油水混合物分区贮存在危废间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采用密闭式包装后贮存，其贮存能力可满足暂存要求；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暂存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外委处理

本项目废油抹布及油水混合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回收铝粉颗粒袋装贮存于固废暂存区、不合格产品、废铝条及废边角料袋装贮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沉渣在沉淀池底部，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原片暂存于不合格品放置区，以上废物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4.3 环境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和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并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可知，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可知，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周围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硅酮结构胶 B 胶的催化剂（有机锡化合物）、水性油墨、沉淀池废水、生产中有机废气、危险废物贮存间（油水混合物及废油抹布）。

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流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无毒，其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塑性和密封性，且其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等材料具有优良的黏结性耐温性范围为-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

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油墨种类为水性油墨，无毒，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无需任何有机溶剂稀释，只需清水即可，由于用水做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境安全。

硅酮结构胶：硅酮结构胶通常为双组分（A 胶+B 胶），其中 A 胶是主剂，多为粘稠膏状，高粘度，常温下流动性差，可在垂直面施工不滴落，主要成分以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基础聚合物）为核心，含有补强填料（如气相白炭

黑)、颜料、增粘剂等,本身化学性质较稳定,不与空气中的水分直接发生显著反应;B胶是固化剂组分,与A胶按比例混合后引发固化反应,通常为黏稠液体或膏状,粘度低于A胶,流动性稍好,便于与A胶混合均匀。单独存放时为非固化状态,需与A胶反应后才固化,含交联剂(如硅烷偶联剂)、催化剂(如有机锡化合物)、增塑剂等,与A胶混合后,使胶层固化,A胶:B胶的使用比例为9:1。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内含有空压机专用润滑油(空压机油),本质是矿物油或合成油,该种物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风险物质。存储量及Q值详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吨)	临界量(吨)	形态	规格	Q 值
1	油水混合物	/	0.2	2500	液态	存储 1 桶	0.00008

经计算得知,本企业风险辨识指标 $Q=0.00008<1$ 。

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丁基胶属于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半生次生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消防废水以及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沉淀池泄漏状态下可能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超标有机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以及危废间内含油抹布及油水混合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半生次生环境风险物质。

6.2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 对贮存危危险废物数量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提出要求,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3) 在生产车间设置有灭火器材。

(4) 生产装置尽量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5) 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指定防火防灾规划，明确责任区，针对本企业重点生产装置、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易燃易爆区，制定灭火作战方案。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剂、防毒剂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6) 对各种物料在界区内的储存量、储存周期设计参数等都应经过科学的计算，以便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检修时需切断原料源，并由专人监护、检修；制定醒目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化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3 风险应急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本公司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系统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本企业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如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杜绝超标废气外排，组织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保证 2h 内找到事故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直至修好方可投入生产。

(2) 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桶装贮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库采取防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以上物质如发生泄漏，立即将泄漏物收集于备用桶内，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可有效的将事故控制在该单元内，属于可控范围内。

(3) 泄漏导致的火灾事故

如由于操作不当等导致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将其他未燃烧物质转移，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过大，立即请求当地消防部门支

援，保证人员安全。

④应急防控体系

在满足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三级防控”体系通知》要求的前提下，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实现污水、清净下水和雨排水系统均处于受控状态。本项目设立三级防控措施如下：

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为防止生产车间、贮存区泄漏，必须设置泄漏物料收集池或围堰，为此，建议在贮存区设置沙袋，事故下防止物质泄漏排出厂外。

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紧急切断设施；本项目沉淀池设置阀门，可保证事故下，废水不外排入外环境。

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构成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本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可满足事故池容积要求。

(4) 应急要求

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关闭所有紧急切断阀。

②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阀门，并通知值班人员。报警联络员及时按响警铃，岗位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尽力扑灭初期火灾。

③值班人员要根据火势进行灭火指挥，当初期小火时，应急小组人员迅速使用罐区内放置的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如火势扩大，后勤保障组员工及时取来手提式灭火器参加扑救。

④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应急队员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公司指挥部预警，做好启动公司一级响应程序准备。向周边企业及居民发出预警信息，同时向政府部门预警。

⑤消防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佩戴好防护用品，利用堵漏工具进行现场堵漏，控制危险源。

⑥如影响较大，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当事故扩大危及周围人员安全时，立即扩大警戒范围。同时协助周围居民、过

往行人向安全地带撤离。根据现场工作人员人数进行人员清点，确保不丢下任何一人。撤离前要对现场人员及非现场人员清理人数，撤离后要统计撤离人员是否吻合。

⑦当事故发生时在公路设置交通隔断标识，防止不明车辆及行人进入现场。

⑧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⑨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对内对外联系，准确报警，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发布险情，进行现场与外界有效沟通，以获得有力的社会支援。

⑩对于事故进行检查确定无遗留隐患，绝对不会重复出现不安全问题，并对事故现场经专家及相关部门检查后可终止应急预案。

⑪应急管理建议

a 建议加强公众教育和培训；

b 建议风险事故可能危及社会公众状态时，除通知上一级预案启动外，采取通知无线电、电视和电话等方式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c 建议危及社会公众的事故中止后，采取相应的无线电、电视和报纸等方式发布事故应急状态终止有关信息。

(5) 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便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保证能在发生意外时通过事故鉴别能够及时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四平)市	(/)	(双辽市)	(/)
地理坐标	经度	123 度 26 分 8.962 秒	纬度	43 度 32 分 1.2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丁基胶（仓库），废水（沉淀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丁基胶贮存过程火灾风险；危废间内含油抹布、油水混合物贮存过程火灾风险；沉淀池废水泄漏及仓库内原料胶泄漏导致超标排放，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废气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禁止明火，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概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	
运营期	废水	沉淀池、絮凝剂	3.0	
	废气	风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7.5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设施等	0.5	
	固体废物		垃圾箱等	0.5
			密闭容器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地下水及土壤	防渗、硬化处理	1.5	
	环境风险	地面防渗、应急物资（灭火器等）	1.0	
环境监测管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费	1.0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铝隔条加工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满足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监控限值
		DA001/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进行吸附，15m高排气筒	满足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内	厂界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满足GB26453-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双辽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双辽市污水厂进水指标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废边角余料袋装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卖玻璃厂家回收处理。</p> <p>②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暂存于沉淀池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③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④废铝条及铝粉颗粒袋装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p> <p>⑤废包装桶外卖废品回收处理。</p> <p>⑥不合格原片暂存于不合格品区，厂家回收处理。</p> <p>⑦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p> <p>危险废物：</p> <p>①废含油抹布袋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p> <p>②油水混合物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各构筑物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厂区内配备相应灭火器，可将风险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p>			

	<p>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生态环境部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32号（2024年7月1日）可知：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建成后完成排污许可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运营。</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双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双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投产后将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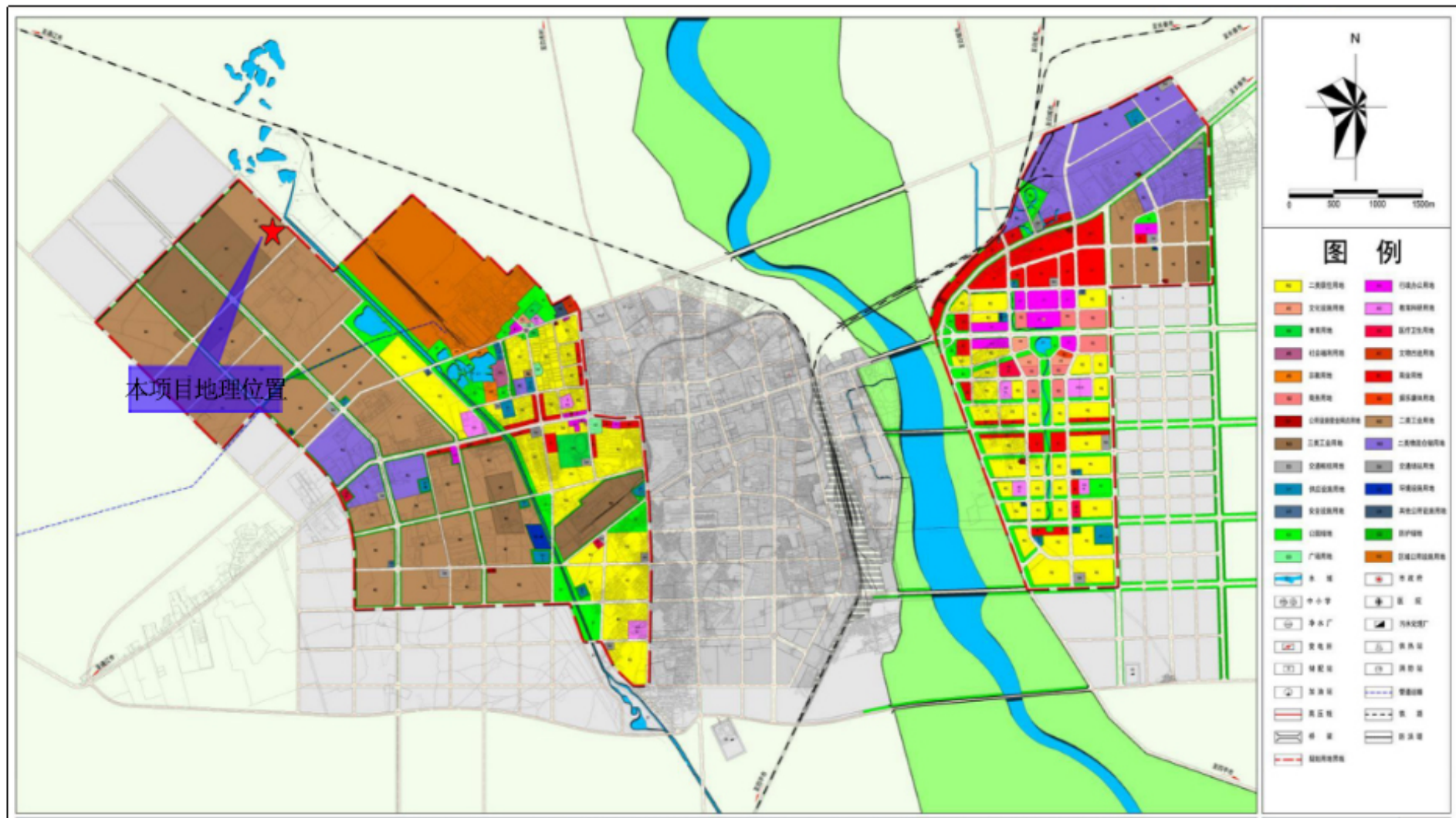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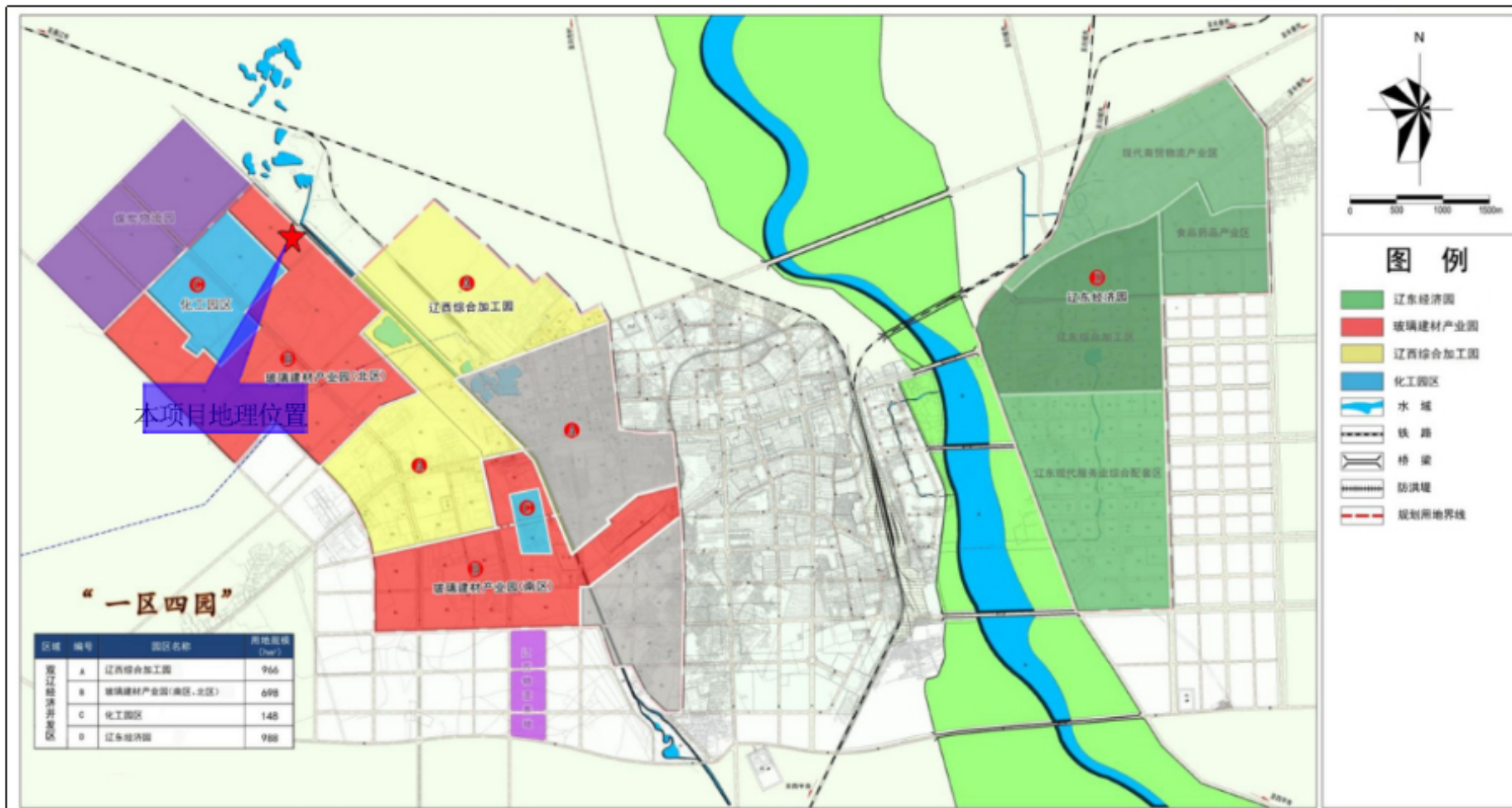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6	—	0.01	—
	颗粒物	—	—	—	0.001	—	0.001	—
废水	SS	—	—	—	0.013	—	0.36	—
	总氮	—	—	—	0.0077	—	0.0077	—
	COD	—	—	—	0.061	—	0.061	—
	氨氮	—	—	—	0.0035	—	0.003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7.5	—	37.5	—
	生活垃圾	—	—	—	2.7	—	2.7	—
	沉淀池底泥	=	=	=	0.162	—	3.306	—
	废铝条	—	—	—	0.05	—	0.05	—
	铝粉颗粒	—	—	—	0.012	—	0.012	—
	不合格原片	—	—	—	3.76	—	3.76	—
	不合格产品	—	—	—	4.515	—	4.515	—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	=	=	0.1	=	0.1	—

	油水混合物	=	=	=	<u>0.2</u>	=	<u>0.2</u>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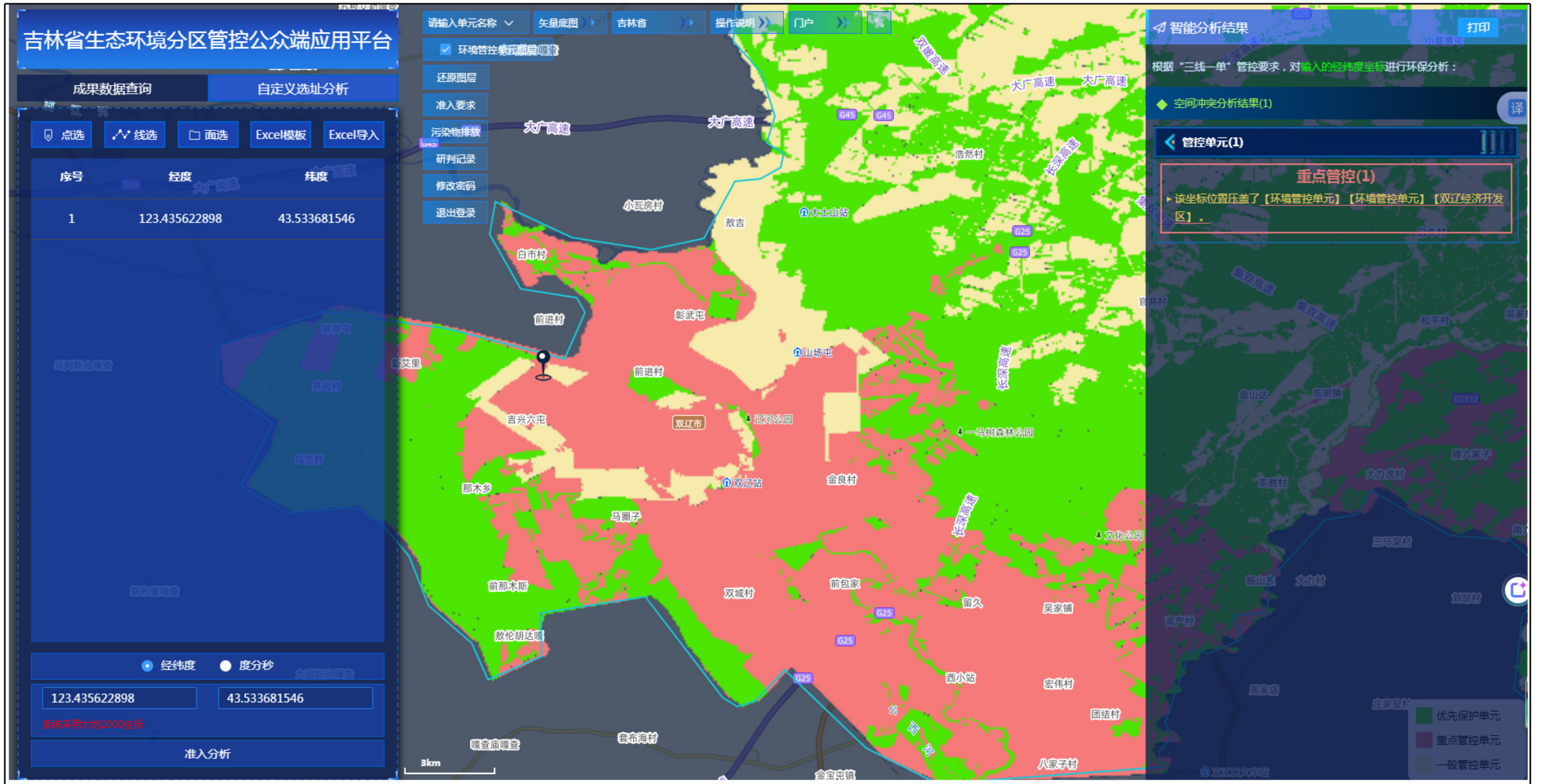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双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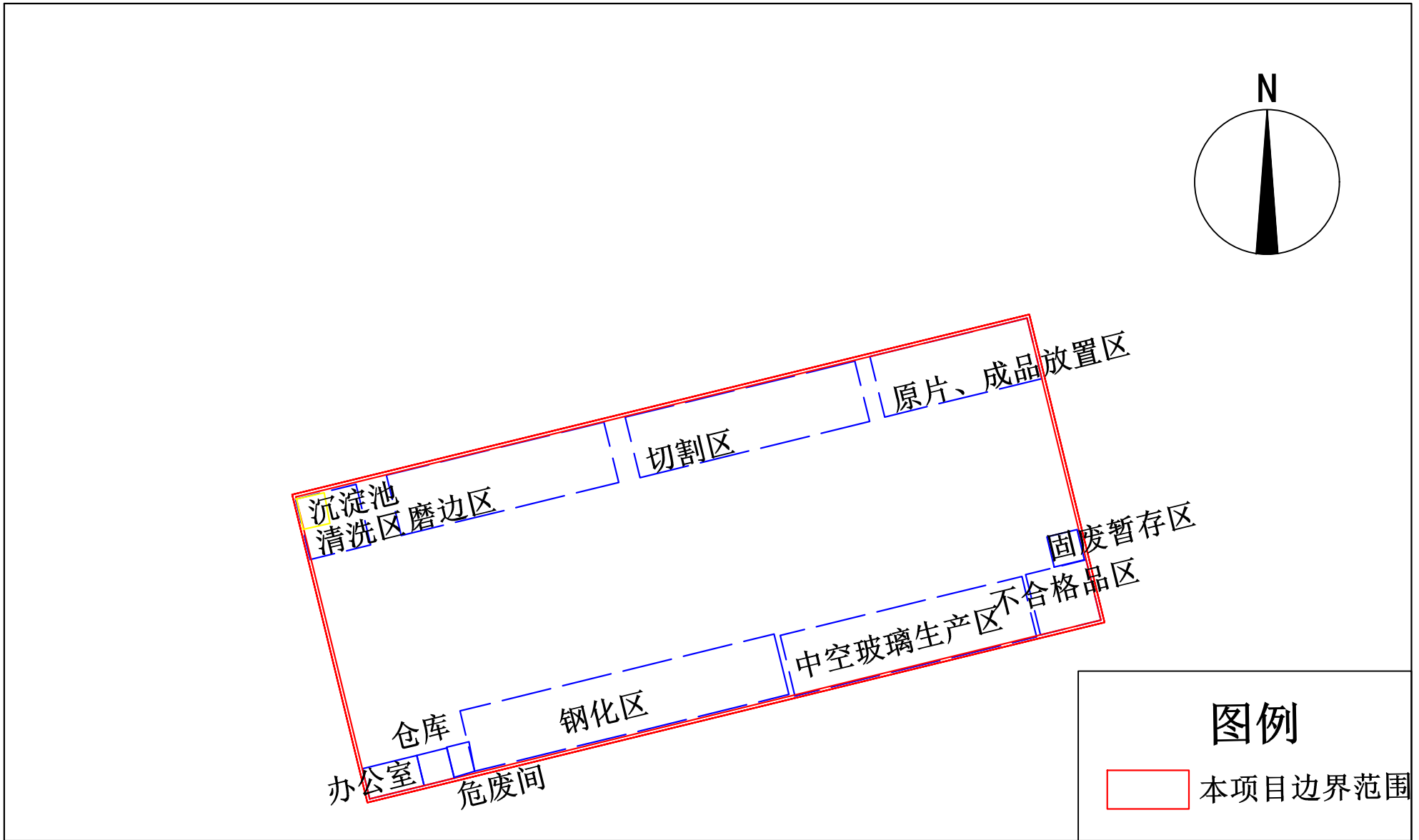
附图2 双辽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3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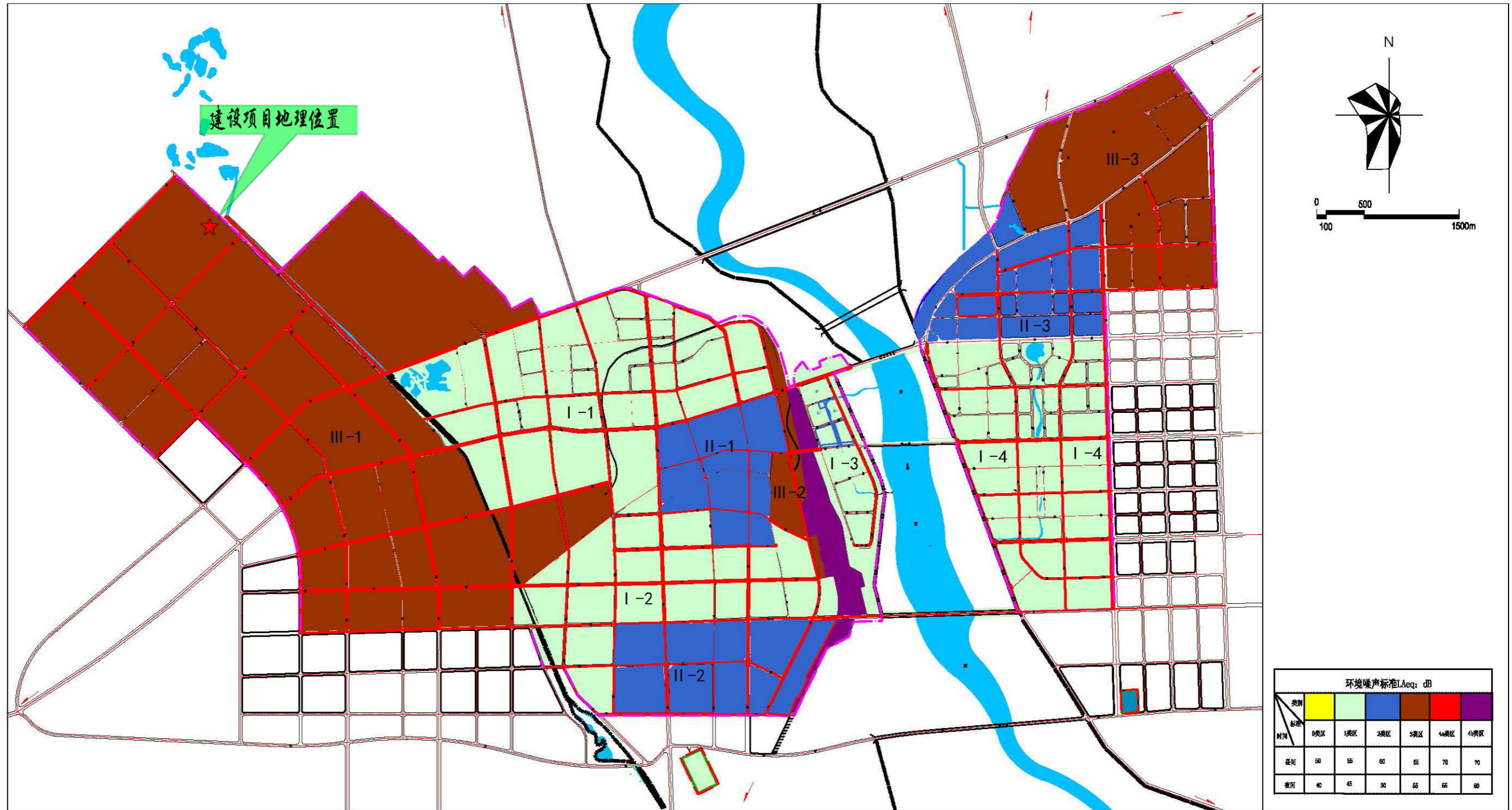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位置、周围环境状况、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5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双辽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修编版）（2022-2027）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6 本项目噪声功能区



东侧农田



南侧迎新玻璃



西侧在建厂区



北侧农田



本企业现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2243509220339
File No.:

姓名: 于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18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8日
Issued on



检测报告

双辽市晶新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玻璃建设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双辽市晶新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王振虹13504352526	
采样地点：双辽市	
采样日期：2025年05月08日-2025年05月10日	采样人员：董科峰、邢永学
分析日期：2025年05月08日-2025年05月15日	分析人员：周丽红、赵桐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SB-101
	电子天平	ES1035B	YQSB-1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SB-02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5.08	1#巨丰屯 (123.444744° , 43.53935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JX-Q250508-001	139
2025.05.09			日均值	JX-Q250509-001	137
2025.05.10			日均值	JX-Q250510-001	133
2025.05.08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JX-Q250508-002	0.42
			第二次	JX-Q250508-003	0.36
			第三次	JX-Q250508-004	0.45
			第四次	JX-Q250508-005	0.40
2025.05.09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JX-Q250509-002	0.51
			第二次	JX-Q250509-003	0.47
			第三次	JX-Q250509-004	0.42
			第四次	JX-Q250509-005	0.46
2025.05.1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JX-Q250510-002	0.43
			第二次	JX-Q250510-003	0.48
			第三次	JX-Q250510-004	0.44
			第四次	JX-Q250510-005	0.5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赵桐

审核人: 周丽红

签发人: 张春雷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郑福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及用途

-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双辽市辽西工业园区, 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库房南半侧, 租赁建筑面积为:6060 平方米, 厂房结构为钢结构。
- 2.本厂房包租给乙方用于玻璃深加工使用, 乙方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期为:2026 年 4 月 2 日起, 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 深加工 3 号库南半侧, 租费共计人民币 18 万元。
- 2.支付方式: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租金支付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以内, 乙方缴纳全部租金。租金一年一交, 以后每年在租期到达前交清下一年的租金, 甲方开具收据。如果逾期不交, 视为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1520 444 4777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0年 4月 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2MA6KTG9KXD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郑福成

住所 四平市双辽市辽西街经济开发区GB00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4日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四平市双辽经济开发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库房南半部，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3°26'8.962"，北纬 43°32'1.254"，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6060m²，项目东侧为双辽市晶新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北半部（空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中空玻璃 15 万 m²、钢化玻璃 30 万 m²，玻璃尺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期内，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生产过程产生的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双辽市污水厂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家排干，最终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铝隔条切割及钻孔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扩散范围小，多数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其余部分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中空玻璃合片密封组装工序使用硅酮胶，在常温下A胶、B胶在短时间即可固化，A胶为粘稠膏状，高粘度，常温下流动性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小，B胶固化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污染物产生速率较小，工作时间较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湿式作业工序产生的沉淀物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余料外卖玻璃厂家回收处理，废铝条、铝粉颗粒、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定期出售于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桶外卖废品回收部门，不合格原片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

布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租用场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充实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热源厂可行性分析、地下水取水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完善项目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硅酮结构胶、丁基胶、水性油墨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排放量，复核生产过程用水量、排水量，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补充本项目污水处理所用絮凝剂种类、使用量；完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充实本项目铝隔条加工粉尘、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内容，建议采取有组织排放方式；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6、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郭立明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于敏
评审考核人：郭元明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2026年4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郭立新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完善项目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硅酮结构胶、丁基胶、水性油墨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排放量,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完善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充实本项目铝隔条加工粉尘、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特种
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于盼

评审考核人：吴德刚 吴德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9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 西辽河金宝屯断面水质超标分析不足，未充分论证废水排放的可接受性。报告指出西辽河金宝屯断面水质“不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且部分月份（2025年6月至8月）达到劣Ⅴ类。但报告仅列举了规划治理措施清单，未结合双辽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水质现状与西辽河水质目标之间的差距，定量或半定量论证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叠加影响，也未按照 HJ 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的要求分析安全余量。补充论证双辽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受纳水体（西辽河）的水环境现状与水质改善目标之间的关系，说明项目废水排放是否能够满足水质改善目标的要求；结合水环境容量或区域削减措施，论证项目建设的可接受性。本项目建设后，在叠加现有污染源排放的情况下，能否满足“增产不增污”的要求。对于现状达

标水域，应提出基于安全余量预留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于现状超标水域，应明确污染削减或区域替代削减方案。同时，建议在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部分，增加双辽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作为参照依据。

2. 报告废水排放标准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ext{COD}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 mg/L}$ 、 $\text{SS} \leq 400 \text{ mg/L}$ ），但根据排水去向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属于间接排放。按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间接排放应首先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而不是直接套用 GB8978 三级标准。核实双辽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要求，调整废水排放标准引用方式，应将污水厂接管标准（ $\text{COD} 350 \text{ mg/L}$ 、氨氮 45 mg/L 等进水指标）作为本项目废水排放的控制标准，同时补充引用 GB/T 31962-2015 中相关控制要求。

3. 四平市 2024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略高于新标准第一阶段限值（30 微克/立方米），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按照 GB 3095—2026 第一阶段过渡阶段限值进行评价， $\text{PM}_{2.5}$ 年均浓度超标率为 103.3%，四平市尚不完全满足新标准第一阶段要求”。对于超标因子，补充原因分析（如冬季燃煤供暖、区域传输等），并结合本项目排放特征（不排放 $\text{PM}_{2.5}$ ，仅排放少量颗粒物）论证项目的可接受性。

4. 物料平衡数据前后不一致。报告表 2-7 物料平衡表中，钢化玻

璃投入量为 3793 t/a（玻璃原片），产出中“湿式作业工序沉淀粉尘（沉淀池底泥）”为 0.162 t/a。但报告固体废物章节中，沉淀池底泥产生量标注为 3.306 t/a，两者差异达约 20 倍。此外，表 2-3 中玻璃原片年用量为 3793 t/a，表 2-4 磨边机仅 1 台，与物料平衡中的磨削处理能力是否匹配未作说明。重新核实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统一物料平衡表与固体废物章节中的数据，同时补充说明磨边设备处理能力与玻璃原片加工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必要时重新进行物料衡算。

5. 进一步明确水平衡分析与用水核算。报告指出生产用水总用量为 512 m³/a，但多次出现“钢化玻璃磨边及清洗废水量为 2.2t/次（220t/a）”与“废水排放量为 23.7t/次（2370t/a）”的数据不一致。重新核实并统一废水产生量的核算数据，建议按照“清洗水循环使用周期为 3d”的实际工况，明确计算每个周期的用水量、排水量以及年总排放量，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不完整。补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的详细过程，明确引用 HJ610-2016 附录 A 中的具体条款，并说明判定依据。若判定正确，应补充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的理由；若判定存疑，建议重新核定评价等级。

7. 核准固体废物代码引用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公告）匹配性。报告引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注各类固废代码（如废边角料 900-004-S17、沉淀池底泥 900-099-S07、废铝条 900-002-S17 等），但“S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段（900-001-S17 至 900-099-S17）的细分类别与报告所列代码之间的对应关系未作说明。补充说明所引用代码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具体对应条目，确保代码引用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便于后续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填报和排污许可证申请。

8. 核实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报告“本项目东侧为双辽市晶新玻璃有限公司厂房（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玻璃制品），北侧为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号厂房北半部（空置）”，但在同一段落又表述“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80m为小西河”，东侧关系的表述不一致。明确区分“本项目所在的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与“本项目租用的3号库房”两个层次的空间关系，统一各章节中对周边环境的表述。

9. 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报告环境风险分析仅提及丁基胶可燃和沉淀池泄漏两种风险情景，结论为“发生火灾应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和“对沉淀池定期检查”。按 HJ169-2018 要求，全面识别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包括硅酮结构胶 B 胶、水性油墨溶剂等）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完善风险物质识别表和风险评估内容。补充硅酮结构胶 B 胶中催化剂的泄漏风险识别。细化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明确三级防范体系的建设内容、应急物资储备清单以及与园区、地方政府联动机制的具体衔接方式。

专家签字：



2026 年 0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特种玻璃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于敏

评审考核人：李吉龙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晟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 4 月 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充实专家意见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总体评价

本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分析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热源厂的可行性及地下水取水的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与吉林省和四平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租用双辽市新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进行建设，建议补充租用场地现状调查分析内容，明确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中应补充水、电的年消耗情况，明确主要原辅材料在仓库内的最大储存量及周转频次；完善项目组成。

3. 复核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职工不产生生活废水不合理，应明确职工生活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给出可行的处置措施；完善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复核本项目的“物料平衡”分析内容；p33 产排污环节介绍废水采取絮凝+沉淀的预处理方式，应补充本项目使用絮凝剂的种类及年使用量。

4. 复核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明确排放浓度的数据来源；复核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其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内容；补充分析本项目铝隔条加工粉尘、中空玻璃合片密封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建议



采取有组织的排放方式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5. 进一步细化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6.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三同时”验收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复核“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内容，规范相关附图、附件，校核文字内容。

专家签字:



2016 年 4 月 21 日

双辽赢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019114260	郭立新
吴德刚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566676817	吴德刚
李吉龙	吉林省晟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321549077	李吉龙